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8〕699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 三期工程 11# - 16#泊位码头 靠泊能力核定的批复

广州港务局：

《广州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靠泊能力核定的请示》（穗港局〔2018〕54号）及附件等资料收悉。根据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（交水发〔2014〕34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11# - 16#泊位按照限定的靠泊条件减载靠泊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（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见

附件)。

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应执行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核定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、应急预案及靠泊能力论证报告其他限定条件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，制定完善有关操作规程，确保港口生产安全，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。

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码头水域的观测维护及潮汐资料收集，减载靠泊前码头水域需按论证报告水域标准进行疏浚、维护；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

四、你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要求港口经营企业按照核定的靠泊能力组织生产。

附件：码头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

附件

码头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码头名称	原设计靠泊船舶吨级	减载靠泊船舶吨级	泊位长度		限定条件			
			泊位长度(m)	核算长度(m)	法向靠泊速度(m/s)	离泊风速(m/s)	紧急离泊波高(m)	允许最大吃水(m)
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11#-16#泊位	15万吨	20万吨级	2218	2218	≤0.1	≤22	2.0	14.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23日印发

---